

公司(社)(行)

說明：訂定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依事業單位之性質及需要來訂定，本範例章節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工作守則內容事項定之，詳細內容僅作訂定時大方向之參考，請勿完全抄襲。

配合115年7月1日勞動部陸續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子法」施行，請事業單位逕依實際需求修正下列守則內容，以符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115.07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守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訂定之，適用於全體事業各處所及全體勞工。

第二條 本守則所稱雇主，係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守則所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雇主或於該工作場所代表雇主從事管理、指揮或監督工作者從事勞動之人；本守則所稱勞工，係指受本單位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本守則所稱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第二章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三條 本單位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第四條 本單位設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督導及查核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事項：

- 一、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二、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 三、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 四、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 五、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 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 七、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九、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 十一、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二、緊急應變措施。
- 十三、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四、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五、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第五條 本單位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綜理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各級主管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各級主管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人員，負責執行下列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一、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等執行事項。
- 三、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 四、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 五、提供改善工作方法。
- 六、擬定安全作業標準。
- 七、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 八、其他雇主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六條 本單位現場作業人員之權責：

- 一、作業前確實檢點、檢查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時，應立即依權責逕行處理並(或)報告上級主管。
- 二、作業中應恪遵安全作業標準及本守則諸有關規定。
- 三、應切實遵照規定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四、應接受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五、受僱時應施行體格檢查，並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及遵守健康管理。
- 六、未具備合格操作人員資格者，不得從事危險性機械、設備之操作。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維護及檢查。

第七條 本單位現場工作所使用之各項機械、設備、器具等應於使用前實施檢點，並應每月切實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

- 一、馬達電源電動開關、切換開關、電源線等有無破損或漏電之情事。
- 二、動力馬達運轉有無順暢、過熱或異聲現象之情事。

第八條 本單位機械設備轉動部位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應於該機械設備完全停止運轉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本單位機械、設備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等概悉應依照年度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辦理。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之結果，應詳加紀錄，並保持3年。

第十條 本單位有關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之工作，原則上由實際操作者負責實施；並由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負責督導之。

第十一條 本單位有關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依事業單位之規模及性質採原則性規範，至其他技術性或細節性內容另以內部維持及使用。

第四章 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第十二條 本單位工作場所、機械、設備依規定所裝置之各種安全衛生防護設備，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任意拆卸或使其失去效能。

- 二、如確因工作需要，暫時拆除或使其失去原有效能時，應於工作完畢後，立即恢復原狀。
- 三、發現被拆除或有喪失其效能時，應依權責予以補救並報告上級主管。

第十三條 本單位為防止墜落災害，高處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時，應於該處所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
- 二、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地面、樓面、牆面開口部分，階梯、坡道、工作台等場所作業時，應裝置護欄、護網或設置護蓋等設施。
- 三、高度在1.5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應設置安全上下之設備。
- 四、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等必要之防護具。
- 五、使用移動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達30公分以上，應有防止移動梯滑溜或轉動之設施；儘可能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梯子翻覆。
- 六、使用合梯前應檢查梯子構造是否堅固，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踏板之梯面寬度應達5公分以上、兩梯腳間應採用堅固之繫材扣牢，腳部應有防滑絕緣腳座套，不得以合梯當作二工作面之上下設備使用，禁止站立於頂版作業。儘可能合梯作業時應由另一人扶著梯腳以防合梯翻覆。

第十四條 本單位為防止電氣災害，所有作業勞工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為之。
- 二、從事電氣作業(例如換燈泡、搭接線路、廣告招牌換裝、冷氣機維修、抽水馬達維修)前應先行斷電，再以三用電表或驗電筆進行檢電，確認機具或設備無帶電後再行作業。
- 三、配電盤各路無熔絲開關(NFB，no fuse breaker)應標明所控

制設備名稱。

- 四、清洗機具設備時應先行斷電，另避免以水沖洗設備帶電部位，清洗人員應穿著雨鞋避免赤腳。
- 五、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電氣開關。
- 六、於潮濕場所(例如廚房、冰箱、大型冷凍庫)或良導體內部使用之電氣機具，各線路應設置高敏感、高速型漏電斷路器(額定電流30mA、跳脫時間0.1秒)。
- 七、電動機具之外殼應妥為接地。
- 八、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應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十五條 本單位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無一定雇主之勞工或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亦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第十六條 本單位對於經政府指定之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未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不得充任之。

第十七條 本單位新僱或調換作業勞工參與或接受教育訓練之時數，不得少於3小時課程如下：

- 一、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 二、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三、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 四、標準作業程序。
- 五、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 六、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七、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從事使用生產性機械或設備、車輛系營建機械、高空工作車、捲揚機等之操作及營造作業、缺氧作業、電焊作業等應各增列3小時；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應增列3小時。

各級業務主管人員於新僱或在職於變更工作前，應參照下列課程增列6小時。

一、安全衛生管理與執行。

二、自動檢查。

三、改善工作方法。

四、安全作業標準。

第十八條 本單位應建立變更管理程序辨識並評估潛在危害風險，並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緊急應變演練及依演練結果檢討修正應變計畫。計畫應包括應變組織與職責、通報程序、各項緊急狀況處理程序、避難疏散措施、必要之應變設備及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十九條 本單位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三、協助相關部門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二十條 本單位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二十一條 本單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本修正條文自117年1月1日開始施行)

- 一、年滿60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40歲未滿60歲者，每2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40歲者，每3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二十二條 本單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應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二十三條 本單位醫護人員臨廠服務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二十四條 本單位之醫護人員應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

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四、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

第七章 急救及搶救

第二十五條 本單位有關各項急救措施規定如下：

一、一般急救：

- (一) 在傷者未就醫或醫護人員未抵達前，應立即為傷者做適當之急救處置措施。
- (二) 無論實施任何急救處置措施，皆應使傷者保持平靜，並維持其體溫，以防休克。
- (三) 如傷者面部潮紅，應將其頭部抬高，反之應低些；如有嘔吐現象，則將頭部側向一邊。
- (四) 發現傷者休克時，除保持其體溫外，應將其腳部墊高20~30公分。
- (五) 發現傷者中暑，應迅速將其移至陰涼且通風良好處所，解開衣釦，並以濕毛巾擦拭其身體後，立即送醫急救。

二、外傷出血急救：

- (一) 在施救前，應先行查看其傷口已否止血。
- (二) 使用經消毒過之紗布，敷蓋其傷口處。
- (三) 進行止血時，應確認出血之顏色，以便做適當之止血處理工作。

三、觸電急救：

- (一) 先打電話通知119，再使用乾燥的長形竹竿、木棒(棍)等將電源線等帶電物體，先行移開；如屬高壓感電，切勿自行搶救，應撥打1911通知台電相關人員前來處理，在台電實施斷電、檢電，確認未帶電後方可實施搶救。
- (二) 如現場周遭有 AED(俗稱傻瓜電擊器)應立即請人取得後實施電擊，並伴隨做 CPR (心肺復甦術)至醫護人員接手。

四、骨折急救：

- (一) 先於骨折處，以正確附木、軟性墊物或其他適當之固定物等，加以固定。
- (二) 在受傷部位不致晃動之情形下，儘速送醫急救。

五、呼吸停止急救：

- (一) 應將傷者頭部後仰，以保持呼吸道暢通。
- (二) 確認傷者呼吸是否停止。
- (三) 捏緊傷者鼻孔，對口激急吹氣2次，藉以確認其呼吸道是否阻塞。
- (四) 以每分鐘重覆12次之方式，實施口對口人工呼吸急救。

六、心臟停止急救：

- (一) 食、中指輕置於傷者頸動脈處，確認其脈搏是否消失。
- (二) 將傷者置於堅硬平坦之地面或長桌面上，儘速施以胸外心臟按摩術。

第二十六條 本單位緊急事故之急救與搶救，皆遵照「緊急應變計畫」規定辦理。

第八章 防護設施之準備、維護及使用

第二十七條 本單位之各部門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平時應監督所屬勞工確實依工作場所、機械、設備等設置之防護設施，應經常檢查並保持其性能。

第二十八條 本單位從事電氣作業或工作中有接近帶電體等情事時，該相關作業勞工應採斷電為優先之原則，如無法斷電下，採行活線作業，應確實使用絕緣防護設備。

第二十九條 本單位之機械與器具應有護罩、連鎖裝置等安全防護：

- 一、對易發生危險之機械(如動力傳動裝置、軸、齒輪)設置護罩或護圍。針對危險機具(如離心機械)應設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確保運轉安全。

- 二、緊急制動：危險性機械設備應設置緊急停止裝置，且開關位置應明確易操作。
- 三、對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 四、對於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相關機械運轉及送料外，並事前依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週知，並依計畫從事作業。又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起動等裝置或誤送料，應採上鎖及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備與措施。

第三十條 本單位對於墜落與物體飛落之預防高處作業防護，如下：

- 一、勞工於高處(如施工架、開口部分)作業時，應設置護欄、安全網，或使勞工確實配帶安全帶與安全索。
- 二、防飛落設備：對於有物體飛落之虞的工作場所，雇主應設置防止物體飛落的設備，並供給勞工安全帽等防護具。

第三十一條 本單位之化學品與特殊危害控制局限空間危害預防：

- 一、於局限空間作業前，雇主應先確認可能引起的缺氧或中毒危害，並落實通風換氣、測定與防護設備。
- 二、有害物防護：處理腐蝕性或毒性物質時，應置備安全鞋、防毒口罩、防護眼鏡等，並針對有毒氣體儲存區置備中和劑及呼吸用防護具。

第九章 個人防護具之維護及使用

第三十二條 本單位供給勞工使用之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依下列辦理：

- 一、保持清潔，並予必要之消毒。
- 二、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不用時並妥予保存。
- 三、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準備足夠使用之數量，個人使用之防護具應置備與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或以上之數量，並以個人專用為原則。
- 四、對勞工有感染疾病之虞時，應置備個人專用防護器具，或作預防感染疾病之措施。

第三十三條 本單位對於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第三十四條 本單位對於勞工在作業中使用之物質，有因接觸而傷害皮膚、感染、或經由皮膚滲透吸收而發生中毒等之虞時，應置備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或提供必要之塗敷用防護膏，並使勞工使用。

第三十五條 本單位有墜落風險之工作場所，如勞工須要上下、水平之移動時，應穿戴安全帽、背負式安全帶並使用雙掛鉤。現場如有物體飛落之虞，作業勞工應確實使用安全帽等防護設備。如有進入營繕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確實正確帶用安全帽。

第三十六條 本單位使勞工於經地方政府因天然災害宣布停止上班期間從事外勤作業，有危害勞工之虞者，應視作業危害性，置備適當救生衣、安全帽、連絡通訊設備與其他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及交通工具。

第三十七條 本單位對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第十章 事故通報及報告

第三十八條 本單位遇有事故發生時，除悉依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定實施急救

及搶救外，並應立即以最快之方式通報雇主、工作場所負責人、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及各有關人員。

第三十九條 本單位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包括下列事項：

- 一、使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工作者，退避至安全場所。
- 二、對發生職業災害之工作場所進行人員清點，及管制現場，禁止其他工作者進入。
- 三、提供緊急應變作業人員必要之個人防護具與設備及規劃緊急撤離機制。
- 四、其他為確保工作場所所有工作者安全之必要緊急應變措施。

第四十條 本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重大職業災害情事之一時，除採取緊急急救、搶救等措施外，並於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上下班途中發生之災害毋須通報，惟2個工作場所間的交通往返屬執行職務，符合勞動場所之定義，期間所發生交通事故或意外，仍須通報)：

- 一、死亡災害時。
- 二、同時罹災人數在3人以上時。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如留院觀察、健康檢查者毋須通報)。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職災通報網站：<https://insp.osha.gov.tw/labcbbs/dis0001.aspx>)

第四十一條 本單位勞動場所發生職業災害時，部門主管或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以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即配合實施災害發生原因之調查、分析與統計，並擬訂妥善之因應對策，依行政作業程序層報經雇主核定後，確實實施。

第四十二條 本單位勞動場所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時，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該現場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之許可，不得任意移動或破壞。

第十一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十三條 本單位勞工如有違反本守則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函報主管機關依法予以處分。非本單位僱用工作者進入工作，亦應遵守相關規定。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守則經本單位相關人員及會同勞工代表同意訂定，並報經臺南市職安健康處備查後公告實施之。

本守則會同訂定之勞工代表簽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事業單位)安全衛生工守則(範例)